**成 交 确 认 书**（样本）

组 织 方：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 让 方：

受让方于2019年10月31日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020网站，由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2辆旧机动车转让（带指标）公开交易中，通过在线报价，受让下列标的，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并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成交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车号 | 名称 | 车辆型号 | 发动机号 |
| 1 |  |  |  |  |

二、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三、交易服务费为：成交价款的2%，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四、交易资金的支付：受让方须在本《成交确认书》签署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成交标的对应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充抵相应的交易资金）。受让方应付的交易资金包括成交价款、成交价款2%的交易服务费、1200元/辆的过户转籍服务费，三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元。

受让方未能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过户转籍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且在杭交所通知的付款宽限内（自上述付款期限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视受让方根本违约，组织方和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等文件，受让方已付的交易资金不予返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小客车指标申请：

1、受让方在支付完毕全部车辆成交款项后，于2019年11月12日（工作时间9：00-11：30，13：30-17：00）携带参拍报名时所出示的全部证件原件及成交款收款凭证到市调控办窗口办理指标申请手续，现场填写《申领杭州市小客车指标申请书》并签字确认(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H楼一楼调控窗口)；

2、交易成交后，在市调控办系统已登记摇号或竞价小客车增量指标的受让方，应在办理指标申请手续前取消登记，否则无法申请交易车辆的小客车其他指标，相应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3、要求办理浙A小客车其他指标登记的受让方应承诺并保证，从其报名开始到成交车辆过户完毕这段时间内，始终符合本次交易公告中规定的“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资格”，否则相关责任及不利后果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4、指标申领时间周期为成交后自受让方递交材料后30个工作日（以杭州市调控办实际批复为准）。

六、车辆过户：

1、本次交易成交的小客车，受让方在指标申领成功后2日内提交过户所需的证件资料，必须本人到场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如逾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受让方承担。

2、车辆过户时原车牌号码一律收回，不随车转让。

七、标的交付：

1、受让方在车辆过户（转籍提档）完毕后方可提车，需在办完车辆过户（转籍提档）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车辆交接手续，超过此期限，组织方、转让方不承担车辆保管责任，超期停车费用及车辆灭失、毁损风险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受让方收到成交车辆钥匙及相关证件资料后即视为交付完毕。车辆提车过程中产生的修理费及逾期不提车等所产生的损失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3、本次交易标的自交接提车之时起，所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由于组织方已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进行了公开展示，则受让方不能以该标的存在瑕疵、缺陷而向转让方、组织方退货或要求赔偿，组织方、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确定本次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有：

1、《资产转让委托合同》；

2、受让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020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经现场核对一致)；

3、组织方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交易须知》。

4、其他本次挂牌转让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九、本确认书一式肆份，于2019年 月 日签订于杭州产权交易所，任何一方不得违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组织方：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让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